

潮州市区空气质量月报

潮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2月7日

2023年1月市区空气质量月报

为加强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公开,让广大人民群众及时了解市区的环境空气质量情况,提高环保意识。现将1月市区空气质量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采样点位设置

潮州市区共设立三个空气自动监测子站。其中1号点(背景点)西园路位于建成区的西湖公园葫芦山之西;2号点(监控点)档案局位于老城区中心;3号点(监控点)市政府位于建成区中心。

二、监测项目及结果

监测的项目共有 6 项，包括有：二氧化硫（SO₂）、二氧化氮（NO₂）、一氧化碳（CO）、臭氧（O₃-8h）、可吸入颗粒物（PM₁₀）和细颗粒物（PM_{2.5}）。1 月份空气质量指数（AQI）优良率为 100%，其中 20 天达到优，11 天达到良。

1 月份二氧化硫（SO₂）、二氧化氮（NO₂）、一氧化碳（CO）、可吸入颗粒物（PM₁₀）、臭氧（O₃-8h）浓度分别为 6ug/m³、15ug/m³、0.8mg/m³、39ug/m³和 98ug/m³，均达到一级标准；细颗粒物（PM_{2.5}）浓度为 29ug/m³，达到二级标准；1 月在全省 21 个地级市空气质量排名第 5 位。

统计结果详见附件。

报送：市委、市政府领导；

市委办，市人大办，市府办，市政协办；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单位。

附表

潮州市区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表（1月份）

日期	污染物项目（微克/立方米，CO单位为毫克/立方米）						空气质量指数（AQI）	首要污染物	空气质量指数级别
	二氧化硫（SO ₂ ）	二氧化氮（NO ₂ ）	可吸入颗粒物（PM ₁₀ ）	一氧化碳（CO）	臭氧8小时（O ₃ -8h）	细颗粒物（PM _{2.5} ）			
2023年1月1日	8	20	41	0.8	56	30	43	—	一级
2023年1月2日	10	20	38	0.8	63	30	43	—	一级
2023年1月3日	9	14	38	0.7	44	32	46	—	一级
2023年1月4日	8	16	38	0.7	88	25	44	—	一级
2023年1月5日	8	20	39	0.7	88	28	44	—	一级
2023年1月6日	7	20	40	0.7	81	28	41	—	一级
2023年1月7日	7	18	44	0.6	108	24	57	臭氧8小时	二级
2023年1月8日	9	24	64	0.8	98	36	57	可吸入颗粒物	二级
2023年1月9日	5	12	24	0.6	52	18	26	—	一级
2023年1月10日	6	19	16	0.6	35	17	25	—	一级
2023年1月11日	5	22	26	0.7	54	28	40	—	一级
2023年1月12日	6	31	41	0.8	37	40	57	细颗粒物	二级
2023年1月13日	4	32	35	0.8	26	29	42	—	一级
2023年1月14日	4	20	26	0.8	66	18	33	—	一级
2023年1月15日	4	12	14	0.7	30	7	18	—	一级
2023年1月16日	4	10	11	0.6	36	6	18	—	一级
2023年1月17日	4	8	21	0.6	48	18	26	—	一级
2023年1月18日	4	9	29	0.6	71	24	36	—	一级
2023年1月19日	4	12	40	0.8	94	30	47	—	一级
2023年1月20日	5	10	44	0.8	92	29	46	—	一级
2023年1月21日	6	13	52	0.8	68	48	67	细颗粒物	二级
2023年1月22日	4	9	49	0.8	38	50	69	细颗粒物	二级
2023年1月23日	4	8	30	0.7	36	28	40	—	一级
2023年1月24日	4	4	29	0.6	68	16	34	—	一级
2023年1月25日	5	6	54	0.6	64	34	52	可吸入颗粒物	二级
2023年1月26日	6	12	54	0.7	72	42	59	细颗粒物	二级
2023年1月27日	6	7	58	0.6	74	34	54	可吸入颗粒物	二级
2023年1月28日	6	6	56	0.6	92	30	53	可吸入颗粒物	二级
2023年1月29日	6	8	50	0.6	92	29	50	—	一级
2023年1月30日	6	12	50	0.6	110	35	59	臭氧8小时	二级
2023年1月31日	7	18	66	0.6	108	48	67	细颗粒物	二级
1月浓度均值	6	15	39	0.8	98	29	45	/	

一级标准限值	20	40	40	4	100	15	/	/	/
二级标准限值	60	40	70	4	160	35	/	/	/
环境空气质量指数 (AQI) 技术规定	空气质量指数 (AQI)		空气质量			空气质量指数类别及表示颜色			
	0~50		一级			优		绿色	
	51~100		二级			良		黄色	
	101~150		三级			轻度污染		橙色	
	151~200		四级			中度污染		红色	
	201~300		五级			重度污染		紫色	
	>300		六级			严重污染		褐红色	
备注	<p>1.对于 SO₂、NO₂、PM₁₀ 及 PM_{2.5} 为月度平均浓度，对应污染物的年均值标准；对于 CO 为月度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，对应 CO 的日均值标准；对于臭氧 (O₃-8h) 为月度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，对应日最大 8 小时均值标准。</p> <p>2. NO₂ 及 CO 的一级标准限值和二级标准限值相同。</p>								